



中国税法智库

明德税务资讯

营改增给文化企业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2012年12月30日



明德税务:

作为本土崛起的专业涉税咨询机构，明德税务专注于为企业和个人提供涉税政策咨询以及相关解决方案、为政府相关机构提供政策建议以及决策支持，致力于打造综合性的“[中国税法智库](#)”。

明德税务的专业人员主要来自于北京大学以及国内其它重点高校或研究机构，80%以上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主要成员均具有律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或其他相关专业资格。

提供最优化的税务方案是明德税务的专业追求。依托北京大学等高校的财税研究专家以及受聘担任机构顾问的前财税机关业务官员等丰富的理论与实务资源，明德税务能够为企业、个人以及政府机关提供精准、详尽、务实的税务解决方案。

联系我们:

明德税务北京办公室

电话: (8610) 59009170

传真: (8610) 59009172

邮件: service@minterpku.com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建外 SOHO 西区 11 号楼 2504 室

营改增给文化企业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作者: 明德税务合伙人 武礼斌

内容摘要: 营改增对文化创意企业来说是机遇与挑战并存。如何通过主动的自身调整，在积极利用营改增给企业带来的减税机遇的同时，防范和化解税务风险，对试点企业而言尤为重要。

关键词: 营改增 文化创意企业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率先在“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实施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试点（“营改增”），已从上海扩大到北京、广东等其他 8 个省市。2013 年，营改增将继续在全国范围内加速扩围。部分文化创意服务作为现代服务业的重要内容，被列入此次营改增的试点范围，并有望在 2013 年开始全国范围内的行业试点。

营改增对文化创意企业来说是机遇与挑战并存。如何通过主动的自身调整，在积极利用营改增给企业带来的减税机遇的同时，防范和化解税务风险，对试点企业而言尤为重要。

本文概述了营改增对试点文化创意企业的主要影响，并对企业如何应对提出几点建议。

1. 营改增给文化创意企业带来的机遇

我国当前实行增值税和营业税并行的货物劳务税制。增值税主要是对货物流转过程中的增值额征税，而营业税则主要是对服务贸易征税。与增值税不同，营业税通常以收入全额为征税对象，不能扣减货物或服务采购中所负担的增值税或营业税，重复征税的问题比较严重。为了解决营业税领域存在的重复征税问题，促进服务业的发展，国家决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试点。营改增给试点文化创意企业，尤其是中小文化创意企业，带来难得的发展机遇。

(1) 一般纳税人可以获得进项税额抵扣

与现行增值税制度一致，营改增试点办法将纳税人按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进行分类管理。年应税服务销售额超过 500 万人民币的纳税人，或应税服务年销售额虽未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但会计核算健全的纳税人，应申请为一般纳税人。一般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纳税，即应纳税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的抵扣，一方面避免了营业税领域存在的重复征税问题，另一方面也有利于降低进项税额较多的试点纳税人的税负。

(2) 小规模文化创意试点企业的税负大幅降低

年应税服务销售额不超过 500 万人民币的纳税人，按小规模纳税人管理。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即应纳税额=接收方支付的价款÷(1+税率)×税率。营改增之后，小规模试点文化创意企业将由“营改增”之前缴纳 5%的营业税，变为缴纳 3%的增值税，税率降低 40%以上。

因为大部分从事文化创意的企业规模较小，营改增对小规模的文化创意产业来说无疑是个重大利好，企业税负降低明显。

(3) 营改增有利于文化创意企业的业务增加

“营改增”打通了第二、三产业之间的增值税抵扣链条。营改增之后，其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如制造企业）向文化创意试点企业进行服务采购可以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这将促使更多的企业向文化创意企业进行服务采购，从而促进文化创意企业的业务增加和发展壮大。

2. 营改增给文化创意企业带来的挑战

虽然营改增给文化创意企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税制基础、带来难得的发展机遇，但由于营改增目前只是在部分行业、部分地区进行试点，文化创意试点企业在实施营改增的过程中，仍然面临多方面的挑战：

(1) 缺乏富有经验的财务和税务人员

大部分文化创意企业的规模较小，经常是一人多职、财务税务一肩挑，有的甚至没有专门的财务税务人员，而是聘用兼职会计或委托代理记账。而且，原有营业税体系下企业会计核算水平较低，导致营改增之后文化创意企业普遍缺乏富有经验的财务和税务人员。

同时，营改增作为一项重大的税制改革仍处于试点阶段。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乃至试点地区出台了大量的相关税收法规和补充规定。毋庸置疑，未来还将有更多的规定出台。并且，相关的税收规定还可能随着试点的深入开展和经验总结而不断做出调整。这使得企业的财务和税务人员面临知识更新方面的巨大挑战。

(2) 财务和税务处理的合规性挑战

由于企业普遍缺乏富有经验的财务和税务人员，“营改增”之后，文化创意企业的财务和税务处理合规性方面的风险将大大增加。

尤其，企业需要特别关注与发票有关的税务风险。当前，我国实际执行的是以票控税的税收征管制度。鉴于增值税是我国的第一大税种，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在税收征管中占有及其重要的地位。而增值税发票的检查，一直都是历年税务检查的重中之重。企业为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介绍他人增值税发票的，可能需要承担刑事责任。因此，企业需要关注和谨慎对待发票问题，防范发票方面的涉税风险。

(3) 部分试点企业的税负增加

尽管营改增后，试点一般纳税人进行货物或服务采购所获得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但由于不同企业的成本结构、发展阶段不同等原因，部分试点企业的税负增加。上海的试点显示，“营改增”后，大约有 30%左右的试点文化创意企业（主要是一般纳税人）的税负出现增加。

税负的增加还将直接影响企业的现金流。因此，企业需要通过加强日常的发票管理来优化企业的现金流管理。

(4) 税务机关对某些服务是否属于试点范围的认定不尽一致

财税[2011]111 号文件规定，文化创意服务包括设计服务、商标著作权转让服务、知识产权

服务、广告服务和会议展览服务五大类。尽管如此，由于现实经济活动的复杂性，对于某些服务是否属于试点范围内的文化创意服务的界定可能存在一定的模糊性。比如，一段时间以来，对从事电影制作、发行、放映的影视公司是否属于文化创意服务，不同的税务人员看法不尽一致。

2012年12月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应税服务范围等若干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2]86号文），对此问题予以统一，明确此类服务属于试点范围内的文化创意服务。根据规定，2013年12月31日之前，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属于试点纳税人的，对其转让电影版权免征增值税。

3. 试点企业应对策略

为能充分利用和享受“营改增”给试点企业带来的制度红利，防范和化解潜在的财务和税务风险，企业应从如下几个方面入手，做好应对工作：

（1）安排专门人员负责跟进营改增事宜

营改增给企业带来的并不仅仅是税负的简单变化，他还涉及很多细微、但却具体繁杂的工作，如主管税务机关从地税转向国税的转化、企业涉及税种的重新认定、税控设备的重新购买和安装、增值税发票的申领等等。而且，大量的与“营改增”试点相关的税收法规的出台和不断更新，也需要税务人员投入相当的时间和精力来学习和消化，并与主管税务机关就实践中的具体问题保持及时沟通。

对于规模较大或交易较为复杂的企业来说，有必要成立专门的“营改增”管理小组负责相关工作事宜，并可考虑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表，细化在相应期间内应当完成的工作内容与时间节点。工作计划可分为如下几个阶段：试点正式开始前需完成的工作，增值税试点后首个增值税纳税申报日之前需完成的工作，接下来的3-6个月中完成的工作及稳定期的工作。规模较小的试点纳税人也应安排专门的人员来负责跟进和沟通营改增相关事宜。

（2）积极开展内部系统性的培训

增值税试点往往会对企业的采购、营销、销售、信息技术、法务、财务和税务等各方面都产生影响。有鉴于此，我们建议企业应确保与此有关的全部员工接受增值税试点的系统培训。

内部系统性的培训能够使得企业员工对增值税试点如何影响企业业务有更为深刻的理解。如此，企业能相对较好的管理自身“营改增”的试点工作，出现错误导致税务风险的可能性也大大降低。

（3）与企业上下游企业（客户与供应商）的协调沟通

在试点过程中，企业与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及时和密切的沟通是非常有必要的。

以与客户沟通为例。企业通过与主要客户的沟通，让他们了解增值税试点如何影响企业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了解企业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之后客户从企业获得的增值税可以用于抵扣等。同样，企业需要了解主要客户的增值税认定信息，以便确认客户是否需要自己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从上海地区的实务经验来看，如果企业不主动和客户进行事前沟通，就会容易产生合同或者其他经济纠纷。

(4) 积极申请过渡期税收优惠政策

新旧税务政策的过渡安排一直是税务领域的一大难题。因此，企业需要密切关注中央和各试点地区出台的过渡政策，尤其是有关税收优惠方面的政策。利用好过渡期间的税收优惠，对于降低企业的税负具有重要的作用。

财税[2011]110号文对试点期间的税收优惠过渡作了原则性的规定。根据财税[2011]110号文，国家给予试点行业的原营业税优惠政策可以延续，但对于通过改革能够解决重复征税问题的，予以取消。而且，原营业税制度下有关差额征税的规定在营改增之后继续有效。根据规定，按照国家有关营业税政策规定差额征收营业税的，允许其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给非试点纳税人价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北京市《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有关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问题的公告》(公告[2012]8号)规定，申请享受过渡期税收优惠的纳税人需要根据优惠政策的类型，到国税主管机关办理备案或审批手续，否则不能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比如，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6号文)第三条(十八)项规定，从事广告代理业务的，以其全部收入减去支付给其他广告公司或广告发布者(包括媒体、载体)的广告发布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如北京的试点广告代理业纳税人，营改增后希望继续享受该差额征税政策，则需要向主管国税机关履行备案登记手续，否则不能享受。

(5) 税负增加的企业可申请财政补贴

营改增之后，各试点地区根据财税[2011]110号文确立的“改革试点行业总体税负不增加或略有下降，基本消除重复征税”的要求，纷纷规定了对税负增加的企业财政补贴政策。如北京市规定，试点过程中如确因新老税制转化增加税负的试点企业，北京市财政将按照“企业据实申请、财税按月监控、财政按季预拨、资金按年清算、重点监督检查”的方式实施过渡性财政扶持。对于实施试点后税负确有增加的企业，应切实做好相关的资料准备和补贴申请工作，以有效降低企业税负。

本资讯由明德税务研究中心整理或撰写，仅供一般参考之用，并非具有严格法律约束力的正式意见、建议或方案。如有专业需求，敬请联络明德税务北京办公室：

武礼斌 合伙人

电话：01059009170-868

邮件：Libin.wu@minterpku.com

施志群 合伙人

电话：01059009170-808

邮件：Zhiqun.shi@minterpku.com

夏 聪 合伙人

电话：01059009170-818

邮件：Cong.xia@minterpku.com

关于明德税务研究中心

明德税务研究中心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其宗旨为通过专业资讯信息的解读与传递，不断提高明德税务的专业服务质量。明德税务研究中心主要就近期由中国各级税务、财政及其他政府机关颁布的涉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热点案例作出介绍与分析；并就其中的疑点、难点或争议焦点作出专题税务研究、评论并提供专业见解。上述介绍与分析、专题税务研究、评论及专业见解主要通过明德网站“资讯&出版物”栏目及“明德税务博客”发布，类型包括：明德税务资讯、热点专题、行业涉税研究、专业图书等刊物及税务博客文章。